

股本

緊接及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9,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9
1,25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187,500,000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87,5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5,187,500,000股股份	5,187,500

假設

上表假設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的地位

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現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享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任何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

- 1,000,000,000，即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唯一股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5,00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授權僅適用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上市規則條文」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然而，彼等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權利。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股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